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钟锦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高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高管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